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公告

2024 年第 7 号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可采用 非法定计量单位的特殊需要清单》的公告

为落实《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加强非法定计量单位的使用管理，保证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可采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特殊需要清单》，现予公告，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可采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特殊需要清单

一、史料、档案、古籍或其再版物，其中史料、档案应当为1986年以前的。

二、文学作品、影视作品中因历史、文化习俗而使用的，或者翻译作品译自原著的。

三、符合下列情形，在科技文献、新闻报道中使用的。

(一) 新测量领域出现的不属于国际单位制的新的计量单位；

(二) 根据有关国际组织规定的名称、符号，在科技文献中使用的；

(三) 新闻报道依据原文翻译的。

四、根据所涉行业相关的国际协定、国际规则、国际惯例，在制造、销售和进口的产品及其包装物、说明书上使用的，以及用于制造此类产品的。

五、根据有关国际协定、国际规则、国际惯例，开展的航空管理、国际交流等活动中使用的。

六、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重大工程项目或者科技项目中确需进口的工程装备或者计量器具，及其技术文件、示值、铭牌上使用的。

七、进口设备配备英制计量器具且无法替代的。

指进口的成套设备、测量系统、加工中心等大型设备配备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不能更换或没有合适的计量器具替代的。

八、在仅用于出口的商品及其包装物、说明书上使用的。

九、日常生活中根据约定俗成的交易习惯使用，交易双方所使用的非法定计量单位认知一致，不会因此造成交易损失的。

用于表述西式蛋糕、比萨饼直径长度，电视机、电脑、手机显示屏对角线长度，钻石、宝石的重量，照片和复印纸规格等。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其他情形。

---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年3月20日印发

---